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附註1)

乃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_____股(附註2)
的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附註3及4)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平台1樓零售區Awesome Bar & Cafe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中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曉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琛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Juan Ruiz-Coell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A)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方式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		
6.	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8.	待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9.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就上述事項執行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及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的代表。如擬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若有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內需列明與該名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本表格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應指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填妥、簽署及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臨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該名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所作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履行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